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院長敦義

紀錄：陳佩瑩、朱方盈、張
藝齡、王彤光、王如慧

出(列)席人員：朱副召集人立倫、王執行長清峰、蔡委員勳雄、林委員中森、江委員宜樺(曾次長中明代)、楊委員進添(侯次長清山)、高委員華柱、李委員述德(張次長盛和)、吳委員清基(劉主任秘書奕權代)、施委員顏祥(林次長聖忠代)、毛委員治國、吳委員泰成、朱委員景鵬(宋副主任委員餘俠代)、范委員良鏘、陳委員冲(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代)、彭委員芸(陳副主任委員正倉代)、陳委員長文、洪委員永泰、高委員希均、林委員蒼生、高政務委員思博、石主計長素梅、蘇局長俊賓、陳主任委員德新、邱主任鎮臺、蘇組長永富、李組長鐵民、黃組長志聰、吳組長水源、夏組長正鐘、陳組長德新(徐參議良鎮代)、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胡副執行長龍騰

壹、主席致詞：

朱副院長、王部長兼執行長、特別敦聘的四位外聘委員、各位首長、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

在農曆春節的前夕，舉行中央廉政委員會 4 次委員會議利用這機會跟大家拜年，也感謝大家的出席。中央廉政委員會議非常具重要性，廉能政府及廉能政治是國人同胞的共同

期待，也是政府應自我期許與堅持追求的目標。一個清廉、有能的政治，是需要經過各方面的努力，不僅包括教育的人格培養、制度上的力求完備外，也包括政府執行公權力時的大公無私等等重要的條件。希望所有委員都能持續地對廉能政府的各項目標，竭誠盡力，督促、協助政府提出好的策略，力求法制及相關制度、措施的完備，並能有貫徹決心去落實。

在此也介紹 2 位新聘的委員，第 1 位是林蒼生委員，林委員是統一企業集團總裁，曾提出企業經營必須要兼顧「企業管理」、「企業文化」及「企業心靈」三個層次，是位非常有深遠見地的企業家。

第 2 位是高希均委員，高委員是遠見雜誌創辦人，同時也是「財團法人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長，高委員對社會也提出很多令人欽佩的見解。

以下會議就照議程來進行，謝謝大家。

貳、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歷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推動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案，仍請法務部加強研議，並研擬具體推動工作事項或階段目標，提下次會議報告。
- (三) 為落實推動司法人員在職教育，除持續協調本院人事行政局外，仍請法務部安排跨院討論，以確實建構更

完善的訓練規劃。

(四) 其餘准照研考會管考意見辦理。

二、外交部提「外交部廉政工作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

(一) 陳委員長文：

簡報資料第 10 頁關於「本部僅能在渠所劃定框架中進行相關事務」，語意上及觀念上似有錯誤，建議刪除該段論述。

(二) 外交部侯次長清山：

感謝陳委員指教，外交部因工作性質，有職務輪調制度，較少發生貪瀆機會。巴紐案發生後，外交部全體同仁都體認到依法行政的重要性，並引為警惕，從法制面及執行面嚴加檢討，制定援外標準程序及內部控管機制，期能將外交工作做到盡善達到國人期待。

(三) 決定：

- 1、洽悉。
- 2、有關「巴紐」案，請外交部確實記取教訓，並積極追索後續還款事宜；簡報第 10 頁「本部僅能在渠所劃定框架中進行相關事務」段落刪除。
- 3、援外工作應秉持馬總統「目的要正當」、「程序要合法」、「執行要有效」等三項原則，將有限資源達到最大效果，後續款項的使用，請確實依報告所列管控措施，加強監督執行。
- 4、近來媒體報導部分駐外人員長期未依規定輪調，或領取房屋津貼等情事，請外交部第一時間明快處理，並通盤檢視現行人事與會計相關制度，必要應立即修正，以避免再次發生類此事端。

三、交通部提「推動公路橋梁建設具體廉能作為」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公路橋梁建設的品質與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而工程建設及採購是貪腐風險較高的業務，必須隨時注意防弊、查弊，請交通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協調合作，共同確保公路橋梁工程品質。

四、國防部提「國防部設置政風機構研究規劃」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國防部設置政風單位的目的，是要引進外控機制，讓國防部的採購、人事等業務能擺脫以往包袱，不能僅是為了設置而設置，一定要發揮應有功能，請國防部會同法務部、研考會、人事局、主計處等相關機關，再就設置政風單位的功能定位、掌理事項，及其與相關單位的權責分工，重新研提具體的推動策略報院，並請高政務委員思博召集協商。

五、台灣透明組織提「私部門之反貪腐作為：廉政治理中的失落環節」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國際透明組織 2009 年公布「企業反貪腐暨透明作為評比報告」顯示，台灣與比利時、中國大陸、日

本、俄羅斯僅有「一顆星」的評價，反映我國企業在反貪腐、透明化及公司治理方面，與先進國家有相當的落差，應該深刻反省檢討。因此，請金管會以「如何加強企業反貪腐及透明化」為主題，在下次召開的委員會議提出專題報告，以提升企業誠信與倫理。

(三) 請金管會主政，協同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經建會、工程會、法務部等部會共同研商訂定企業誠信各類宣導手冊，例如：「上市公司防貪指引」、「中小企業防貪指引」等，向企業界廣為宣導，讓公部門與私部門建立反貪腐的夥伴關係，並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如何實施企業誠信評鑑，以及從政策面給予企業適當的誘因。

(四) 「選風」與「政風」二者關係是緊密的，政治人物以賄選方式取得政治上的職位，一旦當選就有高度敗壞政風的可能，改進之道要從自身反省做起。現在多數企業，財務透明、用人公開，亦符合社會標竿，而多數的公務員也多清廉自持、潔身自愛，絕對不要讓少數，甚至是極少數的企業，還停留在送禮、賄賂才能辦好事情的錯誤觀念。我們要展現優質的行政效能，向外界證明，企業不需要來送禮、關說或賄賂，即能加快行政流程。期盼企業與政府機關都能有澈底自我反省，展現積極改進的決心與作為，風氣才會朝向好的方向發展。

參、臨時動議

一、陳委員長文：

(一) 最近有機會跟隨馬總統出國參訪去看看海地的災難問題，同時有機會跟外交官接觸了解，馬總統就任之後，我們已經不再用金錢來買邦交國，這個政策非常好，另有以下兩點體會：

- 1、以前外交官進出邦交國的總統府或是相關部會談的都是錢，整個外交過程都是用錢交易。馬政府上任後，不再用金錢的方式來買邦交國、維持邦交，這提升了我們外交官員的尊嚴。
- 2、政府的廉能，是會影響我們對下一代的教育。由馬總統所領導的政府，在廉政方面已有口碑，今天在座的院長、各位部長都應該要從這個角度來進行。

(二) 建議政府應強化對私部門的稽核機制：

- 1、證期會與金管會訂頒，有關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0 條第 3 項，希望企業界能建立反賄賂、反貪瀆的管理制度，這是一個很好的守則，建議在其他私部門中也列入所謂上開稽核項目。
- 2、法務部提出「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已送立法院審議，希望行政院儘速協調立法院能加速通過，目前私部門行賄是沒有罪的，然沒罪並不表示私部門行賄的行為是可取的。
- 3、建議金管會考慮，針對上市上櫃公司，如果有發生不違背職務的行賄罪，且已經承認有此種行為的負責人，政府可對其停職或其他相關的管理機制。

(三) 建議將「反行賄、反貪腐」納入兩岸協商議題：

台灣、中國大陸評價並列一顆星，讓人訝異。我們講廉政、民主、法制、反貪等進行了幾十年，而大陸近

年來才開始注意。現兩岸在新政府恢復了正常的會談，從兩岸貿易投資的長遠關係來看，應該要將反行賄、反貪腐及早納入議題，除了有助於今天討論的主題，更有助於台灣、中國大陸兩岸法治的發展。

二、高委員希均：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宜做廣義的解釋，不只是講「廉」，相信院長一定同意解釋成「廉能政治」的委員會。以下就 1982 年 3 月 1 日曾發表的一篇文章「決策錯誤比貪污更可怕」提供心得建議：

- 1、「做最重要的事」：西方學者提出一個觀念，「決心不要知道所有的事情」，這是一個 art，不要做資訊的奴隸。
- 2、「決心讓別人代表我做事」，總統或行政院長，下屬有很多人做事，可以授權。
- 3、「決心發揮長處，而非改善短處」，首長宜發揮自己長處，因要改善短處時間不夠。換句話說，要發揮優勢，創造新的機會，而不是解決舊的問題。
- 4、「決心投入那些最重要的事」，利用民意調查瞭解事情優先次序。根據遠見雜誌的民意調查，「環保」（例如減碳節能）及加強「兩岸關係發展」兩項公共政策，每次民調結果都有超過 50% 以上的老百姓支持。所以至今我仍不相信，兩岸經濟協定 ECFA 不會被接受通過，因為我們每一次民調結果都是超過 50% 以上。

(二) 今天台灣是政黨政治，不是全民政治，不可能有 80% 或 90% 的人都可以接受，就以 2008 國民黨執政當選的

比例而言，一個公共政策反對者低於 42% 的話，應當坦然面對，但不要因為一些 10%、20% 或 30% 的不同聲音，而遲疑政府應該做的事。

三、林委員蒼生：

- (一) 本人主張「經濟的富足」應與「文化的富足」平衡發展，以台灣這麼小的國家，會發生重大貪腐事件，顯出政府廉政的重要性。另為提升我國廉政政治，建議仿效香港廉政公署制度。
- (二) 行政院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似可考慮以跨院性質組成，以避免各部門各自為政的情形，看不見問題的死角。以職棒打假球為例，相信政府及社會大眾都知道問題，但是為什麼不處理？我認為是基於選舉因素的考量。因此，讓我深思疑問「民主」真的是最好的嗎？如果司法系統與行政系統是各自獨立，廉政無法全面涵蓋，則是否會缺少一些什麼，這是各位可以思考的。
- (三) 建議檢討會計制度，以統一企業購併私人公司為例，我們重視公司的未來潛力發展，非資產負債表，會計制度無法反映公司的信用、潛力及研發。人往利走，「義」、「利」之間必須有所牽制，會計師審核制度是一個牽制，但須真正落實會計師責任。另建議參考美國制度，檢討公司法有關董事及監察人制度。台灣中小企業成功原因在於自己承擔風險，然目前股票上市比例愈來愈高，會計制度將更顯重要。。

四、洪委員永泰：

(一) 關於廉政建設，政府有非常多法案在執行，其中最關鍵的是「政府資訊公開法」。台灣透明組織為此召開數次會議研討並向法務部提出建議，限於會議時間提出以下意見：

- 1、建議應儘速確立政府資訊公開法主管機關。
- 2、建議政府資訊公開法範圍應該擴大，適用對象及權限應該明確，可以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
- 3、主管機關應該對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執行成果提出年度報告。
- 4、目前公務人員基本上的態度普遍抗拒政府資訊公開。建議透過文官訓練等其他機會，應該讓各級公務人員瞭解所有的作為均應透明。
- 5、關於修法的細節，我們有具體條文等建議，將另提報告給法務部。

(二) 其次剛才陳長文委員提出上市上櫃公司是私部門事情，據瞭解私部門中小企業之間的回扣（抽佣）或轉介所得佣金，以目前觀光產業為例，在惡性競爭下幾乎毫無利潤可言，唯一收入來源來自於抽佣。這也許是私部門的事情，政府部門管不著，但各行各業都有成立公會或理事會，政府各主管單位，宜訂立一個比較好的規範，讓各行業遵守，不至於惡性競爭，及影響服務品質，甚至影響國家形象。

五、主席裁示：

(一) 陳委員長文提到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或執行業務經理人，如有因不違背職務行賄案件，雖然未受刑罰制

裁離開了原公司職務，但仍利用「顧問」等名義，實際上控制公司運作之情形，請金管會針對上市上櫃公司各項管理法規研議是否能阻絕這樣的漏洞。

(二) 請法務部協調相關立法委員，儘速通過刑法有關不違背職務行賄收賄的修正案，讓不違背職務的行賄及收賄能有法律上責任，公部門及私部門作法及觀念齊一。

(三) 兩岸目前已經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也包含有共同追求廉能效率的精神在其中。目前兩岸企業反貪腐的評比都是落後，兩岸當需共同努力，讓整個經商環境、投資環境、生活環境，更清廉、更有效率；請陸委會和海基會研議納入此項議題的適當時機。

(四) 針對高委員希均提出決策應考量面向的想法，個人從事地方及中央工作多年的經驗，對於「決策」也有一些衡量標準跟大家分享：

1、第一個標準，衡量做此決定是否對最大多數人有利？古云：「計利當計天下利」，政府的公共政策不可能得到百分百的支持，衡量時必以最大多數人民的利益考量。馬英九總統決策的考慮以台灣為主，對台灣人有利，這是他最高的決策主張。「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這是馬總統的信念，提供給各位同仁在決策時做參考。

2、第二個標準，止於至善，大學之道在明明德，決策時是否窮盡一切辦法、一切考量？除請教、聆聽他人指教外，內心自我反省檢討，現在所要決定的是否止於至善，如果不能應百尺竿頭，務求至善。

3、第三個標準，考慮是否為最好的時機？對的政策要在對的時機宣布，要在對的時候實行。

4、第四個標準，是不是無愧於心？過去很多先進、老祖宗，在做重大決策時，他會繞室、徬徨、會考慮再三，做這樣的決定，心能平安嗎？是否已經盡到最大的努力嗎？如果是，雖千萬人吾往矣，就應該下決心去做。

(五) 林委員蒼生提出跨院組成廉政會報的建議，這會涉及到行政與司法兩權的憲政分際，就以職棒打假球案為例，行政部門當然非常期盼司法機關能就本案速審速決，否則棒球運動推動都受這個陰影盤旋影響。另林總裁無須對民主失望，台灣的民主、法治體制，依然是百花齊放、燦爛無比，否則無法在資源短缺、天災頻繁的情況下，茁壯到現今的局面，我認為這是台灣的優點。

(六) 支持洪委員永泰提到有關政府資訊公開的意見，行政部門運作只有公開和透明，才可以減少一些疑心生暗鬼的狀況，請法務部將洪委員意見納入修法的參考。

(七) 高委員提到兩岸簽訂 ECFA 協議在每次的民調都有 50% 以上，但我們也不能忽略另外 20% 或 30% 的聲音。總統今天下午 2 點鐘要舉行記者會，標題為「總統報告」，就是向全民也就是頭家報告有關兩岸經濟協議。總統希望把兩岸協議的真實面向國人作報告，這個協議的目標就是「幫助人民做生意，提升台灣競爭力」，跟國人清楚報告以去除疑慮，否則暗鬼就會被煽動。就資訊的公開而言，以簽 ECFA 為例，將會以國家需要

、民意支持及國會監督為重點，不斷的溝通說明，到最後簽訂；簽訂之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審議通過即生效，否決即不生效，這是民主法治國家對國會、對民意負責的最高極致。如果國會派人去參加談判，是否恰當？如果要簽的條文，國會通過之後再去簽，在談判桌上容易一翻兩瞪眼，這就逾越了憲法權力分立原則。

- (八) 希望相關部會就 4 位委員所提的指教，分別去考量，也提供自己的想法給各部會參考。政府施政推動廉政，不只是「廉」而且要有「能」，「廉」及「能」要同時兼備。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